

证券代码：688280

证券简称：精进电动

公告编号：2025-072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4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与邮件方式送达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